

#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 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审计了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 XYZH/2024YCMC01B0116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宁科生物公司合并报表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 160,603.88 万元，且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608.77 万元、-14,148.43 万元、-46,550.61 万元。公司主要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其资产总额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62.75%，由于流动资金不足，自 2023 年 4 月生产难以周转，中科新材于 2024 年 2 月 7 日进入停产状态。

虽然宁科生物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和“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纾困帮扶事项进展”中已披露了管理层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的措施，但这些措施是否能够落实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相关措施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则宁科生物公司可能无法持续经营，进而导致其账面资产、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存在不确定性。

##### （二）无法判断月桂二酸项目相关资产、负债列报的准确性

1、中科新材与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二建）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中化二建负责中科新材 5 万吨/年月桂二酸项目内的设备材料采购、土建安装工程施工，合同总包价格为 15.50 亿元，相关款项完成竣工结算之后三年内分 12 期付清。

2023 年 3 月 21 日，中科新材在中化二建提供的月桂二酸项目结算审核定案中盖章确认结算金额为 18.90 亿元。中科新材认为该结算定案表缺少事实依据，

月桂二酸项目竣工结算工作尚未完成，对结算金额与月桂二酸项目相关资产账面金额 17.25 亿元差额 16,209.81 万元未进行账务处理。

由于双方仍然对此问题存在分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月桂二酸项目的最终结算金额及结算时点，亦无法判断月桂二酸项目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列报是否准确，以及因此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科新材与月桂二酸相关资产账面余额 207,079.43 万元，累计折旧/摊销 24,293.26 万元，减值准备 17,419.72 万元，净值 165,366.45 万元。

公司月桂二酸生产线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一直未能维持正常的生产周转，更因为流动资金不足而导致停工。我们未能对公司月桂二酸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的充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亦无法判断因此对公司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 （三）无法确定预付技术所有权款项的计价及列报是否恰当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6.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述，中科新材与郑州大学购买郑州大学的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的交易尚未完全完成，由于月桂二酸业务处于停产状态，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未能就公司是否能够正常完成上述相关业务的后续交易，以及公司在未来能否获得与已取得的技术包电子版资料相关的经济利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因此对公司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综上，宁科生物公司存在多个不确定性事项，这些不确定性事项之间存在相互影响，并可能对其财务报表产生累积影响，我们无法对宁科生物公司财务报表整体形成审计意见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

## 二、董事会关于上述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

###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中科新材被法院裁定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2024 年 9 月 6 日，中科新材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阶段并指定惠农区人民政府成立的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自进入重整阶段以来，中科新材积极开展复工复产工作。具体包括：补充一线生产人员，稳定核心员工，调动员工积极性；纾困平台积极筹措资金，为复工复产提供资金支持；积极协调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恢复中科新材的商业信用。2024 年第四季度，中科新材实现供销稳定、生产稳定、人员稳定，已经实现复工复产。



2024 年度，公司以持有的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 亿股股权抵顶银行及非金融机构借款本金息等 4.26 亿元。2024 年 12 月 26 日，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宁科生物公司签署《债务豁免协议》。同日，德运新企业管理咨询（乐清）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科新材签署《债务豁免协议》，共豁免非金融机构负债 6.4 亿元。通过上述措施，极大地优化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了债务压力，提升了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意向投资人湖南醇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科新材、中科新材管理人三方签署了《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整案之共益债融资协议》，共益债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目前中科新材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公司及子公司中科新材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关于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整期间进行共益债务融资的提案》进行表决，公司及子公司中科新材拟作为共同借款人，借入不超过 3 亿元的资金，补充公司重整阶段的生产运营资金，上述提案已于 2025 年 3 月 7 日表决通过，并已与各方签订共益债融资协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临时管理人/管理人及债务人依照重整预案对出资人权益调整、引入投资人和债务清偿等作出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临时管理人/管理人及债务人依照重整预案对出资人权益调整、引入投资人和债务清偿等作出规划。中科新材进入重整程序并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目前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但是，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重整不成功，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5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二）无法判断月桂二酸项目相关资产、负债列报的准确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月桂二酸项目尚未完成竣工决算，与中化二

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二建）存在分歧。2024年度，中科新材已聘请独立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与中化二建的总包工程进行竣工决算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竣工决算工作已全面完成。其次，中化二建已于2024年6月9日提起诉讼，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10月31日判决。公司已按照竣工决算和判决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三）无法确定预付技术所有权款项的计价及列报是否恰当

2023年，中科新材与郑州大学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受让郑州大学拥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的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生产技术项目的技术秘密成果的永久使用权。中科新材处于重整阶段，短期内的主要任务是聚焦长链二元酸主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二个月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自收到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解除合同。”中科新材管理人并未于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二个月内通知郑州大学继续履行协议，该《技术转让合同》解除。根据中科新材与郑州大学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约定：“甲方（中科新材）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以向乙方（郑州大学）已支付的技术使用费作为违约金，不承担任何其他经济责任和乙方的损失”。公司已对转让款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综上所述，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对于无法判断月桂二酸项目相关资产、负债列报的准确性和无法确定预付技术所有权款项的计价及列报是否恰当的意见表示已消除。对于持续经营能力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强调事项段。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